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蘇俊傑

周世明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鍾傳媚與被告臺北市圓山金城管理委員會、溫  
邵宸（即億旺防水抓漏工程行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參  
加訴訟，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預納裁  
判費新臺幣各1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  
向本院各自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